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8-03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海南省政府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收入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39,666	4,099,333	8.4%	9.0%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455	99,933	7.2%	6.8%
航班起降架次	310	29107	4.6%	4.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56

关于2018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收入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39,666	4,099,333	8.4%	9.0%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455	99,933	7.2%	6.8%
航班起降架次	310	29107	4.6%	4.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4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126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字[2018]第88号),公司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批次发行,公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80亿元,2018年3月30日发行完毕。以上信息已分别于2018年6月8日和7月30日公告,详情请见交易所网站。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于2018年11月2日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分为两种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97%;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22%。

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0115民初292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解协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规定向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做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及法院调解情况

2018年9月4日,青海恒信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偿还了2亿元贷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全部解除,详情请见《关于解除担保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解协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山润煤化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 委托贷款概况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4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山润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山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80802号的《唐山委托贷款》。公司向唐山山润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山润公司同意按年向公司提供相同条件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规定向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做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及法院调解情况

2018年9月4日,青海恒信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偿还了2亿元贷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全部解除,详情请见《关于解除担保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解协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202,405 3.96%

2 大连市恒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096,455 1.1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018,334 0.4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19,999,936 0.40%

5 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恒力股份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48,881 0.38%

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578,700 0.2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顺长财-深000指数增强型投资基金 11,677,481 0.23%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景1号证券投资基金 11,377,037 0.23%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9,413 0.20%

10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3,600 0.19%

注:公司股本总数为5,052,789,925股,其中:公司大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1,301,39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无限售条件股东200,20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上述表格一、表格二中填列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2018年11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